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明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

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2 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資料各1 份在卷可稽；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1及2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數罪併罰聲請狀1 紙附卷可考，符合同條第2 項規定；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。

(二)準此，審酌受刑人所犯為罪質相同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罪，併其各罪之保護法益，犯罪手法、被害人之人數，兼衡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未表示意見(業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送達受刑人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，有送達證書及意見調查表附卷)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至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雖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 號解釋可資參照。是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惟因與附表編號1及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即毋庸諭知得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